##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 10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。本次 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 监事会主席聂莹女士召集和主持,应参会监事3名,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本次会 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章程、规范性文件和 《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、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莹女士主持,与会监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:

(一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无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、审核以及董事 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,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, 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: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,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 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.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,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.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23)。

(三)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财务成本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,不会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、申购,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可转债等交易,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,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24)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## 2021年10月28日